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8008）、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21）、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230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10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23）、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563)、华夏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573)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17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0）、华夏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7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6）、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91）、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888）、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159902）、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66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